

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三、主席：李 珠 紀錄：汪 勤
- 四、出席理事：詳簽名冊。
-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所有 7 名理事均出席，在此宣布第八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討論提案：

提案：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事宜。

辦 法：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其餘各款及重劃前後地價、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對此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說 明：

1. 請審議本重劃區之費用負擔總計表，以便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做為土地分配之依據。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對外籌措支付，重劃後再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抵付開發費用。」據此，本重劃區總實際費用支出大於重劃計畫書所列費用總額，為考慮原負擔比率，超額費用支出由理事會自行吸收。

決 議：經所有出席理事表決一致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

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簽名冊



項次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李昇	李昇	
2	李曉	李曉	
3	李珠	李珠	
4	李國	李國	
5	陳利	陳利	
6	楊政	楊政	
7	簡娟	簡娟	

列席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張松

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 泓成劃字第 2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0342 號函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市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



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 泓成劃字第 2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40342 號函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 三、檢附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存放在公告地點)

理事長：李 珠

